

教會處理信徒淫亂及彼此告狀的原則

朱植森牧師

主題經文：哥林多前書5至7章

今天將分享哥林多前書 5 至 7 章講到教會的真理問題，主題是：「教會應該怎麼樣處理信徒淫亂及彼此告狀的原則。」

其實教會應該是像一個家庭，當看到孩子們有問題，我們應該愛他、關心他，來幫助他，就像孩子從小我應該告訴他當行的路，孩子可能受傷、不聽，我還是要愛他、管教他、鼓勵他。

我已經決心要讓教會成為一個榮耀的教會，榮耀的教會不是單單外在的能力彰顯 醫病、趕鬼、行異能，是從我們的內心、生命開始改變，改變從內心開始，我由衷地希望每位弟兄姊妹生命更新改變。我求 神來改變我，我還有很多的盲點，我對聖靈說：「聖靈，教會要復興從我的生命改變開始。」我從內心開始改變，我要成長，我要見主面的時候是聖潔、無瑕疵、無可指責。我們所做的一切能不能夠放在上帝的審判臺前經不經得起審判？所以，我決心幫助我們的同工，同工幫助我們的弟兄一定成為榮耀的信徒，是能夠敬畏 神、追求神的，而且能夠遵行主道的。

今天的信息非常的強烈，可能會令有些弟兄姊妹跌倒，甚至離開，我必須告訴各位我在這裡不是定

罪，乃是告訴你說：「只要你有一顆願意悔改的心，你做不到沒關係，你求耶穌幫助你做到，只有這樣你就可以了。」當我信了主以後，我就在 神面前定意我絕對不犯某些毛病，譬如說：誇張、忘記，這個是過去沒有信主以前的壞習慣，我決心要改，我請人提醒我，甚至用各樣的工具來提醒自己，教會復興從我們的態度開始改變。

在主日聚會，有時第一堂還沒有結束，第二堂的弟兄姊妹為了佔位子，不管台上有沒有講道，就衝到前面，並且高談闊論，完全忘記台上的人在講道，我們要重視存著敬畏 神的心；在家庭裡面，丈夫照著主的話愛妻子，作妻子的順服自己的丈夫；在教會裡面，不可停止聚會，也不是被動，你為主的緣故，你要追求，為了你自己，敬畏 神，保持 神的同在。

壹、教會處理收繼母的淫亂的原則（林前 5:1-8）

哥林多在當時是一個非常淫亂、富足的城市。哥林多教會起先是非常好的，凡事富足，口才、知識全備，但是後來社會的那套價值觀進到教會裡面來了。

一、教會內有弟兄收了他的繼母（即與繼母同居）。

教會異象：1、在北部地區建立一個強調靈恩（活出靈命、結出靈果、運用靈力）、傳福音、門徒訓練及社會服務的小組化教會。2、在海內外各地建立具有本堂特色的小組化教會。3、建立國度事奉中心，協助各地教會經歷聖靈更新。

2 真道週報

「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中也沒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林前 5:1）我們讀歷史的背景，這一個人應該是在教會裡面幾乎是做執事的、長老，在教會中是屬靈的長者的，他的父親、妻子還在，可是他竟然與繼母同居，這個罪連外邦人都沒有。

二、哥林多教會的態度——不處理，自高自大，不以為然，充滿世俗的價值觀。

「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林前 5:2）哥林多教會不處理這樣的事情，反而自高自大，自以為有愛心、覺得這是個人的私事，並不影響教會，他因為哥林多城市的人都是這樣。

三、保羅處理的原則——把犯罪者趕出去。

（林前 5:4-5）

「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裏，心卻在你們那裏，好像我親自與你們同在，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就是你們聚會的時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們主耶穌的名，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 5:3-5）

- 1、奉主耶穌的名。
- 2、保羅以使徒的身份，行使主耶穌的權能。
- 3、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就是被送回世界惡者掌權的環境中。我們是信耶穌的，是從魔鬼的手中出來了，「交給撒但」，就是斷絕跟上帝的關係，把上帝的保護完全挪去。
- 4、敗壞他的肉體，即讓撒但藉任何的方式，疾病或意外毀壞其身體。
- 5、靈魂仍可得救。（若因肉身受苦而悔改，蒙神赦免，或肉身死亡，而靈魂在審判的日子可以得救）讓他在遭遇各樣挫折，好讓他能悔改，使他的靈魂在基督耶穌的日子裡能夠得救。
- 6、趕出教會，切斷他與上帝與教會的關係，目的希望他離開罪，回到神的面前。（林前 5:2）

四、保羅為何處理這項罪——免得聖靈不在教

會裡運行。（林前 5:6-8）

哥林多前書 5 章 6 至 7 節：「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

- 1、基督已為信徒的罪被殺，不可再活在罪中。
- 2、保護教會全體信徒不受罪的影響。
- 3、免得聖靈因教會有罪不在教會裡運行。

教會是聖潔的一團，如果有罪放在教會這裡，我們不去處理，只是說一些良善的言語，有一天爆發起來，聖靈不在我們當中動工，不會有人得醫治、不會有任何生命改變、得救，因此，教會一定要去處理問題，就是在教會、在家庭，我們不能容讓任何一點罪在裡面。

五、假若收繼母的那人悔改，教會仍要接納他、赦免他。（林後 2:5-11）

如果收繼母的那人，他有憂傷痛悔的心，教會仍會接納他。

六、囑咐不可與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信徒相交，連吃飯都不可以。

而那樣的人教會的弟兄姊妹不可以與他相交，連和他吃飯都不可以。「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此話不是指這世上一概行淫亂的，或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這樣，你們除非離開世界方可。但如今我寫信給你們說，若有稱為弟兄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相交，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林前 5:9-11）這些罪不是指世界上所有的人，而是指教會當中的人，有七種罪，這樣的人不可以與他交往，因為你跟他在一起的話，你不知不覺你會被牽引過去，連與他吃飯都不可，當然我們不是一下子態度強硬不與他交往，我們是先必需經過與他：1、交通、勸導，2、鼓勵，3、陪他禱告。如果他還是不能勝過，我們才做最後處置，與之斷絕關係。

貳、逃避淫亂（林前 6:9-20）

一、經常在此九種罪中的信徒，而不肯悔改者，不能承受 神的國。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 神的國嗎？不要自欺！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的、親男色的、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 神的國。」（林前 6:9-10）這裡提到九種不能上天堂的人，不義的人指的是雖然信主，可是還是毫無悔意不肯離開罪。

二、如果願意悔改離罪仍可得救。

「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 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 6:11）所以，我們要奉主的名，我們要逃避這些罪。

三、嫖妓是淫亂的罪。（林前 6:16）

四、淫亂是得罪自己身子的罪，因信徒的身體是聖靈的殿和基督的肢體。

「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甚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林前 6:18）我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身體，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當我們犯淫亂罪的時候，就冒犯耶穌、干犯聖靈，這是嚴重的罪。19 節至 20 節：「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 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 神。」

五、信徒的身體是用來榮耀 神的。（林前 6:13,20）

參、如何避免淫亂（林前 7:1-9）

一、男女交往要謹慎、自守。

「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我說男不近女倒好。」（林前 7:1）經上說男不近女倒好，去探訪的時候，除非說男女的年齡相差很遠，或者是兩女去探訪一男、一男一女去探訪，或是一男一女在輔導時將門窗全打開，能讓人一目了然，要避免淫亂的事。

二、照主的安排，男婚女嫁。

「但要免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林前 7:2）保羅說男大當婚，女大當嫁，透過結合來避免淫亂的事情。

三、當有正常的夫妻生活。

而針對已經結婚的夫妻，保羅說：「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如此。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為要專心禱告方可；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林前 7:3-6）我去探訪的時候，發現很多弟兄姊妹才三十幾歲就分房睡，這是不對的，這是對丈夫是刑罰，非必要還是要保持夫妻的關係，如果我們要保持聖潔，避免淫亂的事，夫妻一定要待此相愛。

四、守獨身是 神所賜的恩賜，非人人可得。

（林前 7:7）

五、年輕寡婦或單身者，最好能結婚。（林前 7:8-9）

六、適婚但尚未有對象者，在生活及心態上常作調適，把感情提昇至更多愛主、愛人，過喜樂的生活。

肆、離婚的原則（林前 7:10-15）

保羅說只有三種原則底下可以離婚或再次嫁娶：第一個是伴侶已經死了，可以再次結婚。第二個就是任何一方有正式的淫亂的行為，可以正式的離婚，離了婚以後可以再嫁娶。第三個是配偶不信主，因為信仰的緣故，堅持離開的，可以再嫁娶。

一、應儘量以彼此包容、接納、饒恕來維護婚姻。（林前 7:10）

除了上述三個原則以外，其他的各樣因素：例如說個性不合啊、脾氣不好 等等這些問題，可以暫時分居，還是要儘量彼此包容、接納、饒恕來維護婚姻。

二、配偶一方有淫亂的事實。（太 19:9）

任何一方有淫亂的事實，但是這事不能猜測，

4 真道週報

配偶要公開承認，或者找到證據。

三、配偶不信主，因信仰的緣故，堅持離開者。（林前 7:15）

譬如說夫妻本來都不是信主的，後來，其中一方信主了，另一半因為宗教信仰堅決要求離去，保羅說就讓他去吧。

四、分開後，最好能復合。（林前 7:11）

但是保羅規勸夫妻最好不要分開；真的分開的了，也最好能夠復合。

伍、信徒彼此告狀的處理原則（林前 6:1-8）

哥林多前書 6 章 5 至 8 節：「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恥。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審斷弟兄們的事嗎？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你們彼此告狀，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為甚麼不情願受欺呢？為甚麼不情願吃虧呢？你們倒是欺壓人、虧負人，況且所欺壓所虧負的就是弟兄。」

一、信徒彼此不可告狀（可以告外邦人）。（林前 6:1,7）

你告狀告到外人中是沒有信主的，是完全羞辱耶穌的名字。保羅針對彼此告狀的原則採取幾項行動：被欺侮的，情願吃虧，因為上帝會報答你。而如果你是欺侮人的，保羅對你說：「你知道你所欺侮的人是誰？是上帝的兒女！上帝要對付你。」

二、聖徒要審判世界和天使，也當審判教內的事。（林前 6:2-3）

三、外邦人不配處理教內的事。（林前 6:4）

四、凡有爭訟的事，當請教會中的智慧人（如：牧師、長老、區牧長、區牧、小組

長、成熟的信徒）審判這事。（林前 6:5）

可是教會還是有很多這些的問題，合夥作生意後來搞出問題或者是借錢等等問題，保羅說教會有很多智慧人，就是指長老、執事、牧師、傳道，找他們來，他們用神的話來幫助你們解決問題。

五、不可彼此虧負，主必報應。（林前 6:8）

六、照主吩咐放棄訴訟，情願自己受欺、吃虧，主必報答。（林前 6:7）

保羅告訴我們如果有訴訟的事，有三個解決方法，第一個找教會中的智慧人來處理，第二個自己有一個心態願意謙卑、被人欺侮，你就當為主擺上，神會記念你；第三個如果你是欺侮人的，你要知道我們的身體是神的殿，若有人毀壞這個殿，神就毀壞這個人，也就是說你欺侮神的兒女，上帝要對付你。我們用這個態度。而對於外邦人是可以告狀，但是我們儘量用最好的方式解決，非必要也莫與人相爭，這也是為主作美好見證。

（全文完 / 940529 主日信息 / 講員為本會主任牧師）



教會宗旨	教會的異象	九 四年度主題	九 四年度目標
榮耀真神 成全聖徒 廣傳福音	一、在北部地區建立一個強調靈恩（活出靈命、結出靈果、運用靈力）、廣傳福音、門徒訓練、及社會服務的小組化教會。 二、在海內外各地建立具有本堂特色的小組化教會。 三、建立國度事奉中心，協助各地教會經歷聖靈更新。	為主預備合用器皿 建立強壯教會	鞏固信仰根基 培訓三百門徒

親愛的弟兄姊妹 平安：

感謝主的恩典，幾年來裝備中心持續推動全教會統一靈修讀經進度，讓弟兄姊妹能養成靈修讀經的習慣，並且在一對一靈修中，在小組討論分享中，彼此造就成長。

「信徒須知」是真道教會會友的基本信仰。在年初我們曾略讀一遍，6月26日開始我們特別編成七週的靈修讀經指引，讓我們更清楚「真道」的基本信仰，使會友們在真道上同歸於一，信心堅定不動搖。

2005年第四季靈修讀經指引 - - 信徒須知

第二週 我們相信：我們的信仰

靈修材料編輯小組

7月3日 星期日 聖經： 神的話

背誦：一、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啟示道路、真理和生命之道。

聖經是 神所默示透過人記錄下來的

「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 神的話來。」（彼後 1:21）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或作：凡神所默示的聖經），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提後 3:16）

「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或作：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林前 2:13）

聖經餵養信徒屬靈生命成長

「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 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 4:4）

「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 6:63）

聖經是信徒生活的準則

「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 119:105）

「你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使愚人通達。」（詩 119:130）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約 17:17）

聖經是教會真理的依據

「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 10:17）

「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徒 17:11）

思考問題：試分析在您日常生活中，對聖經真理的遵行打了多少折扣？

7月4日 星期一 神

背誦：二、 神是創造天地的主宰。三、父、子、聖靈是三位一體的獨一真 神。

神是創造天地的主宰

「起初， 神創造天地。」（創 1:1）

「愛子是那看見之 神的像，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西 1:15-16）

「自從造天地以來， 神的永能和 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羅 1:20）

「 神對摩西說：『我是自有永有的』；又說：『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出 3:14）

父、子、聖靈是三位一體的獨一真 神

三位是三個位格。位格是持有知識、感覺和自由意志的個性表現。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創 1:26）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作：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太 28:19）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 13:14）

我們的 神是獨一的真 神

「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 - 我們的 神是獨一的主。」（申 6:4）

「你們如今要知道：我，惟有我是 神；在我以外並無別 神。我使人死，我使人活；我損傷，我也醫治，並無人能從我手中救出來。」（申 32:39）

「耶和華 - 以色列的君，以色列的救贖主 -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除我以外再沒有真 神。」（賽 44:6）

思考問題：您可以如何向別人介紹我們所信靠的 神是三位一體的獨一真 神？

7月5日 星期二 主耶穌

背誦：四、主耶穌是道成肉身，為世人的罪被釘死 十字架，死後三天復活，顯現四 天便被接升天。

主耶穌是道成肉身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約 1:14）

主耶穌為世人的罪被釘死 十字架，死後三天復活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第一，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林前 15:3-5）

主耶穌復活顯示四 天之久

「他受害之後，用許多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講說神國的事。」（徒 1:3）

主耶穌被接升天，永遠活著

「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見他了。當他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徒 1:9-11）

「耶穌領他們到伯大尼的對面，就舉手給他們祝福。正祝福的時候，他就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了。」（路 24:50-51）

思考問題：我們所信靠的 神與一般人的信仰有何不同？

7月6日 星期三 信而受洗的就必得救、得永生

背誦：五、信耶穌的人必得著永生。六、信而受洗的就必得救。

信耶穌的人必得著永生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原文作不得見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約 3:36）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 5:24）

「這見證就是 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裏面。人有了 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 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 5:11-12）

信而受洗的就必得救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 16:16）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 10:28）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羅 10:9-10）

「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 10:13）

「他們說：『當信主耶穌，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徒 16:31）

思考問題：您確定得救、得永生，讓您的生命觀有何改變？

7月7日 星期四 聖靈充滿得著能力，主耶穌有醫治的大能

背誦：七、聖靈充滿得著能力。八、主耶穌有醫治的大能。

聖靈充滿得著能力

主耶穌要門徒在耶路撒冷等候聖靈降在他們身上，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

「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 24:49）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 1:8）

聖靈在身上使身體有能力

「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雖然手無器械，卻將獅子撕裂，如同撕裂山羊羔一樣。他行這事並沒有告訴父母。」（士 14:6）

聖靈賜給我們說話講道有能力

「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林前 2:4）

「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徒 4:31）

主耶穌有醫治的大能

「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甚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可 16:17-18）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前 2:24）

「我們因信他的名，他的名便叫你們所看見所認識的這人健壯了；正是他所賜的信心，叫這人在你們眾人面前全然好了。」（徒 3:16）

思考問題：您經歷聖靈充滿之後得著那方面的能力？

7月8日 星期五 主耶穌必要再來

背誦：九、主耶穌必要再來

主耶穌自己的預言

「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裏，同著眾使者降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太 16:27）

「那時，人子的兆頭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有能，有大榮耀，駕著天上的雲降臨。」（太 24:30）

「當人子在他榮耀裏、同著眾天使降臨的時候，要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太 25:31）

天使的見證

「當他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徒 1:10-11）

使徒保羅的預言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 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所以，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帖前 4:16-18）

使徒約翰的見證

「證明這事的說：『是了，我必快來！阿們！主耶穌啊，我願你來！』」（啟 22:20）

思考問題：對於主耶穌必要再來，給您有什麼盼望？

7月9日 星期六 主耶穌要審判萬民

背誦： 、主耶穌要審判萬民

主耶穌要審判萬民

神賜主耶穌有審判的權柄

「並且因為他是人子，就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約 5:27）

神設立主耶穌按公義審判天下

「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他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徒 17:31）

基督耶穌將來要審判活人死人

「我在 神面前，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憑著他的顯現和他的國度囑咐你：」（提後 4:1）

末日的審判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再無可見之處了。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啟 20: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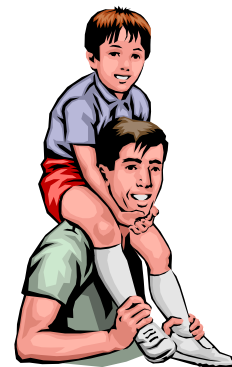
思考問題：請認真思想，我還有那些不敢面對主耶穌的審判？



父親節收割季專欄 阿爸的愛

親愛的弟兄姊妹，父親節馬上來臨，教會在這次收割季仍如以往準備了一連串的收割步驟，只要我們按著教會所訂定的步驟全力配合，那麼我們將可看見屬靈豐收在這次父親節收割季中成就。阿們！

請開始禱告，尋求您在這次收割季所要認領的對象，確定後將名字填寫於屬靈認領卡上（請向您的小組長或區牧索取），並落實認領卡上之“收割四十行動方案”，不住地為所認領的福音對象禱告，求主軟化他們的心，在其間也用我們諸般的智慧給予他們愛心的關懷，相信在我們的齊心努力之下必能為主贏得靈魂，收割滿滿的莊稼在 神的倉庫之中。



教會消息

聖樂消息——

“牧區聯合詩班”上課通知

日期：7月3、17日（主日）下午2:00開始
 地點：和平堂2樓

服事通知：1、7月10日主日服事當天請於7:45前集合排練。
 2、服裝為素面彩色襯衫、黑長褲。



2005年敬拜人生“新歌創作發表會”

日期：8月21日（第三週主日 下午2:00）
 地點：和平堂B1

主辦單位：台北真道教會聖樂事工

參加資格：1、真道教會會友 2、男女不限、年齡不限

創作內容：1、敬拜讚美詩歌 2、福音詩歌 3、主題性流行歌曲(內容健康、鼓勵性質，例：要愛惜生命、環保、投入義工行列等)（新歌+新詞或聖經經文）

參加辦法：

- 一、初賽：1、請於7月10日前將報名資料及自創之新歌歌譜郵寄到106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257號10樓台北真道教會聖樂事工或傳真至2325-5044亦可（洽戴念慈傳道 2754-8711#216 手機：0930-054732）
- 2、每人可投稿1首以上之自創新歌（不得抄襲、冒用他人作品，一經發現即取消資格。）

二、新歌創作發表會：初選通過即可參加8月21日（第三週主日下午2:00）之新歌創作發表會。

註：活動內容稍有更改，請注意並詳看。



肢體消息——

第一牧區黎奕緯弟兄與斗六浸宣教會之洪玉芬姊妹已於6月26日（上週主日）舉行結婚典禮，請弟兄姊妹給予代禱祝福。



能力研習會——

第廿一屆能力研習會 即將登場！！

時間：7月17日（主日）至24日（主日）每晚7:00

地點：基督教台北真道教會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263號B1

裝備中心消息

今年本會更進一步推動門徒化，期盼今年能夠裝備訓練300位門徒。期盼教會肢體皆同受裝備，使我們能在真理的話語 和真道上得了教育 在敬虔上操練自己。（提前4:6-7）

2005年裝備中心門徒化7月份課程時間表

上課日期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上課地點	備註
7月5日 週二晚間 7:30-9:30	聖經講座 - 哥林多前書	楊謀元牧師	和平堂 / 副堂教室	已報名的弟兄姊妹請準時上課！
7月5日 週二晚間 7:30-9:30	聖經講座 - 希伯來書	張雪玉老師	裝備中心 / 5F多媒體教室	
7月7日 週四下午 2:00-4:30	Power Point 下午班	張秉聰牧師	裝備中心 / 5F電腦教室	
7月7日 週四晚間 7:00-9:30	Power Point 晚上班	張秉聰牧師	裝備中心 / 5F電腦教室	
7月9日 週六上午 10:00-12:00	禱告與代求	楊謀元牧師	和平堂 / 2F教室	
7月9日 週六上午 10:00-12:00	基督徒生活倫理	張雪玉老師	和平堂 / 10F會議室	
7月9日 週六上午 10:00-12:00	摩西五經（四） - 民數記	張秉聰牧師	裝備中心 / 5F多媒體教室	此課程為首次上課，未報名者請盡速報名！
7月10日 週日上午 8:30-9:45	舊約概論（上）	張雪玉老師	文藝中心 / 貴賓室	已報名的弟兄姊妹請準時上課！

裝備中心5至8月第二梯次的課程已經開始受理報名，尚未報名的弟兄姊妹可以向區牧、小組長，亦可撥打教會電話2754-8711#501或傳真2705-9394向黃亞琪姊妹報名。

教會信徒聚會出席狀況

2005年6月牧養總人數(列冊會友1723人)							
主日出席人數				小組聚會人數			
聚會日期		6/26		6/20-6/26			
牧區	牧養	出席	小組數目	有聚會組	組員	出席	新人
一	405	273	19	19	205	149	4
二	455	332	23	22	206	171	6
三	357	291	22	16	195	109	7
青年	237	181	16	15	158	95	14
兒童	269	240	11	11	236	171	/
兒童牧區新人來賓	/	6	/	/	/	/	/
青年牧區新人來賓	/	5	/	/	/	/	/
主日及其他新人來賓	/	166	/	/	/	/	/
台北真道教會總計	1723	1494	91	81	1000	695	31
各牧區開拓分析							
第二牧區浩然	35	20	/	/	/	/	/
第二牧區中興	20	13	/	/	/	/	/
青年牧區得勝者	90	/	/	/	/	/	/
青年牧區坪林	30	30	/	/	/	/	/
兒童牧區建安國小	230	200	/	/	/	/	/
分會聚會人數情形							
中壢真道教會總計	131	42	10	8	/	40	/
台中真道教會總計	40	35	2	2	/	18	/
奧克蘭真道教會總計	85	66	10	10	/	56	/
漢彌爾頓真道教會總計	20	12	2	2	/	10	/
備註：							

上週奉獻			本週週間聚會		
項 目	人次	金額	☆主日晚堂(國慶事奉中心)		
什一奉獻	116	\$297,195	時間：晚上七點至九點整 主題：聖靈復興的基石 講員：張秉聰牧師	☆週五禱告會(神蹟之夜)	
主日早堂	/	\$36,863		時間：晚上六點半至十一點 主題：心靈醫治(四) 講員：楊謀元牧師	
青年敬拜	/	\$9,917			
兒童敬拜	/	\$1,783			
其 它	2	\$200			
建堂奉獻	8	\$29,400			
感 恩	15	\$15,100			
植堂宣教	2	\$200			
總 計	/	\$390,658			
備註：					

主日第一、第二堂敬拜服事表

項 目	本 週			下 週			
台上領詩	吳章魁弟兄			周佳音、潘春英姊妹			
擘 餅	蔡滋森執事			黃金富執事			
司 會	賴金枝牧師			賴金枝牧師			
證道(第一堂)	張惠文牧師			黃慶隆牧師			
證道(第二堂)	朱植森牧師			朱植森牧師			
新 人 組	黃婷英姊妹			楊慧芳姊妹			
輪值同工	第一牧區	第二牧區	第三牧區	第一牧區	第二牧區	第三牧區	
	陳少梅	賴金枝	張惠文	陳少梅	劉雪蘭	莊炳全	
招待組	第一堂			第二堂			
	劉光生(發)、吳玉郎(發) 黃文聰(帶)、李建宏(帶) 周連鋒(迎)、趙永青(迎)			葉寶區(發)、蔡春燕(發) 陳阿梅(帶)、王惠霖(帶) 董恩賜(迎)、裘華芳(迎)			
	謝輝忠(發)、李沅鋒(發) 陳信榮(帶)、謝 舜(帶) 徐文生(迎)、魏國敬(迎) 吳冠京(迎)、劉崇生(迎) 程書昌(迎)、顏璋志(迎)			陳金爵(發)、楊玲瓏(發) 田瑞燕(帶)、吳淑藝(帶) 林淑娟(迎)、莊佩螢(迎) 趙欣如(迎)、趙欣禾(迎) 黃能桃(迎)、錢智慧(迎)			
備 註	招待人員第一堂8:15前到；第二堂9:30前到 若有疑問，請洽負責同工張惠文牧師0930054731						
收獻組	第一堂		陳麗心、江惠瑞		陳麗心、江惠瑞		
	一區	邱寶秀 賴素珠	二區	周 款 江惠瑞	三區	蔡玉霞 陳螺花	
	四區	何平珍 黃婷英	二樓	劉勤英 李文櫻 李美玲 林淑菁	組長	黃美群 簡淑惠	
備 註	*若有疑問，請洽負責姊妹許師母(黃美群)0920670604						
禱告動力站	下週輪值小組	第一牧區	琪浚小組 玉峰小組	第二牧區	賀全小組 月梅小組	第三牧區	玉蘭小組 怡君小組
	備註	時間：主日早上9:00-9:50請準時參加。 地點：講台後方二樓，請由後方進入以免影響第一堂聚會。					

台北真道教會 辦公室 電話	02-27548711	第二牧區 姚新曼 實習區牧 分機225	0936455883	青年牧區 張秀芳 實習區牧 分機 238	0916317577
傳真 電話	02-23255044	陳修井 實習區牧	0936454461	兒童牧區 林淑清 區牧長 分機 220	0915310735
行政部 主管 張富廣 長老 分機 230	0930054728	第三牧區 張肇序 區牧長 分機213	0939343410	王翠德 區牧 分機 208	0955549097
教育部行政助理 黃亞琪 姊妹 分機 501	0916053027	張惠文 區牧 分機214	0930054731	莊宛蓓 實習區牧 分機 207	0955574097
牧養部 主任 張佩蓮 師母 分機 223	0936869106	莊炳全 區牧 分機215	0955703373	台語敬拜/長青 陳瑞枝 傳道	0930218658
第一牧區 黃慶隆區牧長 分機 222	0936172938	王獻堂 實習區牧 分機224	0933714151	聖樂事工 戴念慈 傳道 分機 216	0930054732
陳少梅 區牧 分機 226	0955881491	青年牧區 李宏志 區牧長	0931111143	中壢真道教會 石維忠 牧師	0936172937
羅中明 區牧 分機 221	0955714505	田頌恩 區牧 分機202	0933863816	辦公室 電話	03-4940881
陳柔綿 區牧 分機 239	0910382328	簡銘良 實習區牧 分機203	0916246328	台中真道教會 潘聖忠 牧師	0930054738
第二牧區 賴金枝區牧長 分機 218	0930054730	廖文華 實習區牧 分機201	0933089940	辦公室 電話	04-22340456
劉雪蘭 區牧 分機 217	0920052533	束香筠 實習區牧 分機204	0953810937	喜樂人生關懷協會	
黃柏壽 區牧 分機 219	0932186450	朱紹恩 實習區牧 分機205	0930054733	張惠文 總幹事 分機214	0930054731